附件5：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管理规定**

为了保护环境、防止环境污染及医院污水的流失、扩散，预防疾病传播，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1、医院污水要实行全过程控制原则，对医院污水产生、处理、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监测。污水处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要求执行，落实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的工作科室（部门）和人员。

2、医院内的医疗、病房内的生活污水，都要经过无害化的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医院污水预处理排放标准)方能排入市政污水网，严禁将未作处理的上述污水直接排放。

3、各医疗机构设立污水处理专岗，健全岗位操作相关规章制度。操作人员必须由经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操作人员应当熟知操作流程和相关数据。

4、医院污水处理所用工艺必须确保处理出水达标，区人民医院必须采用二级处理，并需进行预消毒处理；区级二级医院、区疾控中心、区妇计中心应当采用二级处理，区级其它医院推荐采用二级处理，对采用一级处理工艺的必须加强处理效果；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条件不具备时可采用简易生化处理作为过渡处理措施，之后逐步实现二级处理或者加强处理效果的一级处理。医院污水经处理后要抽取水样送医院检验科或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经化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方可排放。

5、含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不符合排放标准时，须进行单独处理后，方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6、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应设置隔离带，处理设施要根据医院规模和具体条件请专业公司规范设置。

7、要做好日常监测工作，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规定的各项指标监测频次及要求，抽取处理后的污水水样进行检测，所有指标必须达标。

8、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健全污水处理监测台帐，污水处理监测记录规范齐全、准确详实。

9、按照区卫健局、环保局的规定，自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样检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要求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排放。

10、工作人员注重个人卫生，配备有方便工作人员进行清洗的设施(洗手液、温水)，对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卫生方面的知识培训。

11、对消毒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对污水池进行定期清洗、消毒(每年一次以上)确保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12、对自检、院检、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测等过程中发现超标指数的，及时上报主管院领导、科室领导，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严格监督设备的运行情况、投放消毒药物的情况、污水池的清洁情况等达标，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区卫生监督所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及时整改。

13、遇到设备检修或其他原因需停止运行的，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区卫健局、区卫生监督所)汇报备案，并加强对排出污水的监督检测。

14、发生意外事故，按照《医院环境、污水意外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15、关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本制度未涉及的内容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地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依据执行。